



检 验 报 告

No: 2024-01SZ040003-12

产品名称: 凤城华府(三栋)水泵房二次供水

委托单位: 重庆市长寿区城市管理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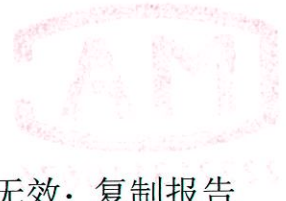
检验类别: 委托检验

报告日期: 2024 年 04 月 22 日

众信检测认证（重庆）有限公司



注 意 事 项



1、本报告无“检测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；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测专用章”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。

2、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的无效。

3、本报告经涂改无效，未加盖“检测专用章”骑缝无效。

4、报告中“/”表示“无”或不需要填写。

5、对监督抽查检验结果若有异议，应于接到报告之日起，食品或农产品检验在5个工作日内，工业产品及其它检验在15日内，向下达任务的机关提出书面复检申请，逾期没有提出的，视为无异议。

6、对委托检验报告若有异议，应于接到报告之日起，5个工作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，逾期没有提出书面异议的，视为无异议。

7、样品由委托方提供的，委托方应对样品及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，检验单位仅对来样的检验结果负责。

8、未经本公司同意，检验报告不得用作商业广告宣传。

9、检验项目中标注“*”号者，为分包检验项目。

10、检验剩余样品和备查样品的保存期限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，未约定时以30日为限（报告通知领取之日计算，但保质期低于30日时，以保质期为限），逾期本公司有权对样品进行处理。

业务受理：17320454952（胡经理） 17772323844（周经理）

收发前台：（023）67065160 投诉电话：15025644952

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举报电话：12315

众信检测认证（重庆）有限公司

检 验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2024-01SZ040003-12

产品名称	凤城华府(三栋)水泵房二次供水	样品等级	/
		消毒剂类型	二氧化氯
委托单位	重庆市长寿区城市管理局	地址	重庆市长寿区菩提街道办事处桃源西路 10 号
联系方式	18983895728	样品类型	生活饮用水(集中式供水)
受检单位	重庆珈力水务有限公司-八颗水厂	生产单位	/
检验地点	采样现场 重庆市江北区铁山坪街道海尔路 825 号 2 幢 11 楼	检验时间	2024-04-01~2024-04-22
采样地点	重庆市长寿区菩提街道舒园路凤城华府(三栋)水泵房	采样日期	2024 年 04 月 01 日
样品数量	1L 聚乙烯瓶×1 瓶、0.5L 灭菌玻璃瓶×1 瓶	到样日期	2024 年 04 月 01 日
样品状态	无色透明液体，外观无异常	采样人	周孝平、杨星
检验依据	GB 5749-2022 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		
检 验 结 论	该样品经检验，所检项目符合 GB 5749-2022 标准要求。 签发日期：2024 年 04 月 22 日		
备注	天气情况：阴。		

签发人：杨星

审核人：周孝平

编制人：周孝平

检验报告附表

报告编号：2024-01SZ040003-12

序号	检测项目	技术指标	检测结果	单项判定	检测方法
一、微生物指标					
1	总大肠菌群 (MPN/100mL)	不应检出	未检出	合格	GB/T 5750.12-2023 (5.1)
2	菌落总数 (CFU/mL)	≤100	未检出	合格	GB/T 5750.12-2023 (4.1)
二、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					
3	色度 (度)	≤15	<5	合格	GB/T 5750.4-2023 (4.1)
4	浑浊度 (NTU)	≤1	<0.5	合格	GB/T 5750.4-2023 (5.1)
5	臭和味	无异臭、异味	无异臭、异味	合格	GB/T 5750.4-2023 (6.1)
6	肉眼可见物	无	无肉眼可见物	合格	GB/T 5750.4-2023 (7.1)
7	pH	不小于6.5且不 大于8.5	7.52	合格	GB/T 5750.4-2023 (8.1)
三、消毒剂指标					
8	二氧化氯 (mg/L)	不小于0.02且不 大于0.8	0.17	合格	GB/T 5750.11-2023 (8.4)
————以下空白————					